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090017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教職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於疫情間差勤管理措施調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9278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11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2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前業以109年3月25日師大人字第1090008777號書函公布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（其適用對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最新公布版本辦理），核給病假，不計入（學）年度病假日數，且不影響考績（核）。（惟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則不予核給。）

三、惟，依人事行政總處前開書函說明，考量疫情間仍需確保校務穩定運作，且配合校內居家辦公制度，爰調整上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差勤管理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無症狀：正常上班或申請居家辦公。

（二）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，儘速就醫，如就醫後經醫師安排採檢者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不可外出，核給公假。

（三）如因執行公務導致人員需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屬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，經評估無法進行居家辦公者，得核給不列入年度日數及考績之病假。

（四）非因公奉派出國返國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依該人員類別之請假規則，以休、事、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裝
訂
線